

迁西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迁西交发〔2024〕3号

迁西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迁西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、执法队：

按照县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编制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我局内部及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迁西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迁西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月4日



迁西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迁西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按照县双随机办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计划：

一、抽查次数

2024 年我局拟计划开展 1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单位内部抽查工作计划和 3 次跨部门联合工作计划，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依据《迁西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、《迁西县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产生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，由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联合检查记录

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

- 1、局政策法规科具体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。
- 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- 1、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- 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- 3、检查过程全程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县、局双随机办统一部署，积极策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《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

查工作细则》要求，优先保障抽查人员的执法车辆，避免因车辆问题导致抽查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单位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各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将抽查方案、主体名单和检查结果公示，严格按照《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开展抽查活动时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将抽查工作总结及时上报迁西县“双随机一、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 1：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2：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